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绿禾路 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废气执行标准	40
6.2 废水执行标准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41
6.4 固废执行标准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7.2 环境质量监测	4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仪器	44
8.3 人员能力	4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5
10.3 总结	5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60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62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63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64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72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78

1 项目概况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绿禾路 6 号（扬州市食品产业园内），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及销售。

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编制了《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06-39 号）。

“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1#生产厂房 3 层北侧改建成年产 30 吨即食燕窝生产车间，②2#生产厂房西侧改造成年产 300 吨馄饨、250 吨炒饭、150 吨调味酱料生产车间，③2#生产厂房东南侧改造成年产 20 吨预制调理肉生产车间，④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和废气等处理设施。

目前“年产 300 吨馄饨、250 吨炒饭、150 吨调味酱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已于 2020 年 10 月改造完成，并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由于市场原因，“年产 20 吨预制调理肉生产线和年产 30 吨即食燕窝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年产 300 吨馄饨、250 吨炒饭、150 吨调味酱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绿禾路 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采用液氮冷冻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叠皮机、液氮冷冻机等设备 30 台（套），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产馄饨 300 吨/年、炒饭 250 吨/年、调味酱料 150 吨/年、预制调理肉 20 吨/年和即食燕窝 30 吨/年，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等				
实际建设内容	购置叠皮机、液氮冷冻机等设备 20 台（套），将 2#生产厂房西侧改造成年产 300 吨馄饨、250 吨炒饭、150 吨调味酱料生产车间，建设完成配套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	311.7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万元	比例	5.292%
实际总投资	215.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8.58%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 (2) 《关于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6-39 号，2020 年 9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食品产业园内，中心点坐标北纬 N32°21'0.36"，东经 E119°27'27.95"。扬州市食品产业园是全国唯一的集食品研发、制造、冷链物流、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食品产业集聚区，是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二区四园一中心”之一，是华东地区唯一的集食品加工、制造、流通、研发为一体的现代食品产业聚集区和食品产业发展专业园区。

验收项目厂区位于扬州广陵区绿禾路 6 号，项目厂区北侧为吉大祥商贸有限公司；东侧为绿禾路，道路东侧为青岛啤酒（扬州）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扬州润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海纳食品、好厨酒店食材等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的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位置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规模	距项目距离（米）	
大气环境	中海十里丹堤	西	居民，约 4000 人	377	与环评一致
	杨庄	南	居民，约 120 人	390	与环评一致
	小吴楼	南	居民，约 200 人	410	与环评一致
	德辉天玺湾	西	居民，约 4000 人	418	与环评一致
	广陵区集中居住区	西北	居民，约 200000 人	1000	与环评一致
	东关街道	西北	居民，约 42835 人	1600	与环评一致
	汶河街道	西北	居民，约 37023 人	2300	与环评一致
	文峰街道	西北	居民，约 73209 人	3100	与环评一致
	曲江街道	西北	居民，约 122954 人	3500	与环评一致
	霍桥社区	东南	居民，约 10000 人	4000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横沟河	南	小型河流	45	与环评一致
	吴庄河	东	小型河流	47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	/	/	/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东	南至广陵区区界，北至茱萸湾，总长 8200 米	1500	与环评一致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东南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1610	与环评一致

	高旻寺风景区	西南	东至古运河，南至高新区冻青村周庄组周庄路（润扬路以东部分）；扬子津路北侧（润扬路以西部分），西至扬溧高速东侧，北至仪扬河南侧东至古运河，南至高新区冻青村周庄组周庄路（润扬路以东部分）；扬子津路北侧（润扬路以西部分），西至扬溧高速东侧，北至仪扬河南侧	4400	与环评一致
--	--------	----	--	------	-------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绿禾路 6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验收项目采用液氮冷冻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叠皮机、液氮冷冻机等设备 30 台(套),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300 吨/年馄饨、250 吨/年炒饭、150 吨/年调味酱料生产线,同时新增配套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位于 2#生产厂房内,厂房西侧改建为馄饨、炒饭、调味酱料生产车间(1 层为 10 万净级生产车间,2 层为包装车间)。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 3.1-4,2#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见图 3.1-5。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叠皮机	260	1	与环评一致
2	拌馅机	30	1	与环评一致
3	蒸饭机	RS-24	1	与环评一致
4	炒菜机	CYJ-GD-650	1	与环评一致
5	洗米机	YXM-500	1	与环评一致
6	半流体自动包装机	SJIII-8200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封箱机	FJX-6050	1	与环评一致
8	电热蒸汽两用煮丸水槽	2	1	与环评一致
9	肉丸成型机	300	1	与环评一致
10	盒子灌装封口机	7H	1	与环评一致
11	金属探测仪(检验产品中是否有金属混入)	HS-GDSP5015	1	与环评一致
12	全套液氮速冻机	/	1	与环评一致
13	全自动电磁炒锅	/	1	与环评一致
14	全套自动灌装生产设备	/	1	与环评一致
15	蔬菜清洗机	MV2.0-2	1	与环评一致
16	切菜机	1158-89	1	与环评一致
17	切丁机	TP	1	与环评一致
18	绞肉机	001	1	与环评一致
19	切丝机	002	1	与环评一致
20	高温灭菌锅	R2019-209	1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序)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米)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罗茨风机	90	废水处理	2(北)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0
切丁机	70	生产车间	10(北)		20
绞肉机	75		10(北)		20
油烟净化器风机	85	废气处理	38(北)		20



图 3.1-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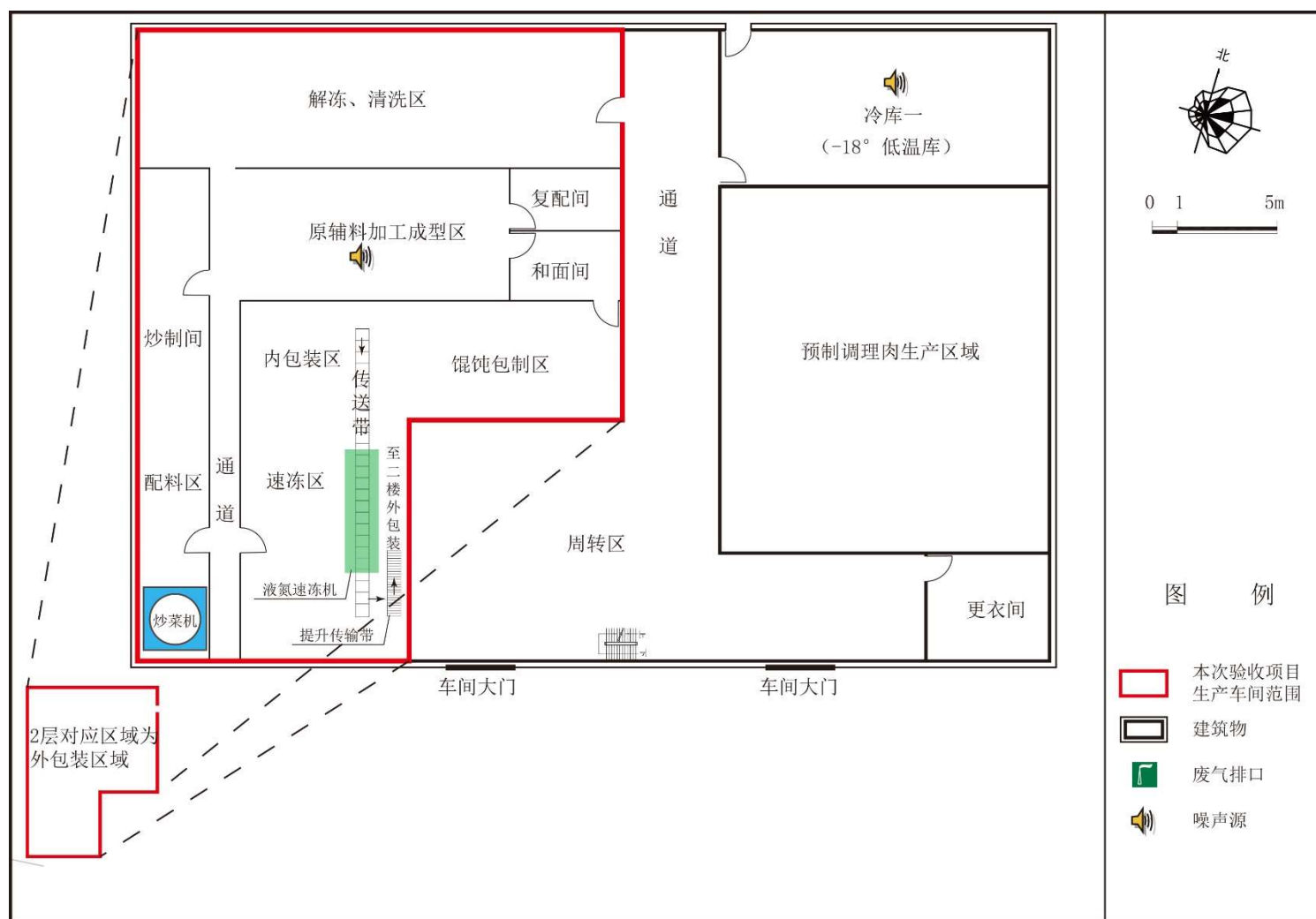


图 3.1-5 2#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扬州市绿禾路 6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215.5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比例 8.58%

行业类别：速冻食品制造[C1432]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6 月-9 月（100 天）实行单班制，其余 2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运行时间共计 40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最大产能（吨/年）	备注
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馄饨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炒饭	250	250	与环评一致
	调味酱料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规模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2#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830 平方米，馄饨、炒饭、调味酱料生产车间位于厂房西侧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18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冷库一	建筑面积 71.6 平方米，1 组冷冻机组（制冷剂为氟利昂）	依托现有
		1#楼常温仓库	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2#楼常温仓库	建筑面积 425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冷库二）	建筑面积 102 平方米，2 组冷冻机组（制冷剂为氟利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资材仓库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 万千瓦/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0.61 立方米/小时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清下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器+调节池+SBR 工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区域市政管网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器+调节池+SBR 工艺）	与环评一致
	绿化	5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3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合计 36 立方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隔油沉	1 个隔油池，有效容积 10 立方米	依托现有	

	处理	淀池			
		隔油器+调节池+SBR	5 立方米/天		新建隔油器+调节池+SBR
	废气处理	烹饪、熬制油烟	新增油烟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		新增油烟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1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库	5 平方米	新增一处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验收项目依托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项目生产厂房依托现有建筑，不新建厂房；此外项目辅助工程依托现有的办公区，辅助工程不进行扩建；依托现有 2#生产厂房西侧建设 300 吨/年馄饨、250 吨/年炒饭、150 吨/年调味酱料生产车间，并配套新建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新增危废废物暂存库 5 平方米；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3.3-2。

表 3.3-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吨）	调试期消耗量（吨/年）
馄饨	小麦	/	105	94.5
	蔬菜	净菜（已焯水蔬菜）	154	138.6
	猪肉（瘦肉）	/	54	48.6
	猪肉（肥肉）	/	23	20.7
	盐	/	3	2.7
	白糖	/	1	0.9
	葱	/	4	3.6
	姜	/	4	3.6
	食用油	/	1	0.9
	酱油	/	1	0.9
	鸡蛋	/	5	4.5
	鸡精	/	1	0.9
炒饭	大米	/	143	128.7
	蔬菜	净菜（已焯水蔬菜）	71	63.9
	猪肉	/	36	32.4
	食盐	/	2	1.8
	葱	/	0.4	0.36
	姜	/	0.4	0.36
	酱油	/	1.1	0.99
	鸡精	/	1.1	0.99

	食用油	/	9	8.1
	猪油	/	6.1	5.49
调味酱料	香菇 杏鲍菇	/	150	135
	食盐	/	3	2.7
	白糖	/	6	5.4
	葱	/	3	2.7
	姜	/	3	2.7
	蒜	/	3	2.7
	酱油	/	9	8.1
	鸡精	/	3	2.7
	食用油	/	18	16.2
公用	液氮（馄饨、炒饭速冻）	/	700	630
	酒精（工作台擦拭消毒）	75%工业酒精	0.015	0.0135
	含氯消毒粉（工人进场前消毒）	主要成分二氯异氰尿酸钠	0.015	0.0135

表 3.3-2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含氯消毒粉	主要成分为二氯异氰尿酸钠（ $C_3Cl_2N_3NaO_3$ ），白色粉状或颗粒，会散发出一种氯气味，是一种常用的消毒剂，具有强氧化性	不燃	毒性：低毒 LD_{50} :1.6g/kg(大鼠经皮)， LC_{50} :无资料
酒精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为-114℃，相对密度（水=1）为 1.59，沸点为-78℃，19℃下饱和蒸气压为 5.333kPa，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毒性：低毒 急性毒性： LD_{50} 7060mg/kg(大鼠经口)； LC_{50} 37620 mg/m ³ ，10 小时 (大鼠吸入)
氮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为-209.8℃，相对密度（水=1）为 0.81，沸点为-195.6℃，-173℃下饱和蒸气压为 1026.42kPa，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无资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解冻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菌菇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1）解冻废水

验收项目采用自然解冻，将解冻原料放入水池中，解冻废水的年产生量为 645.94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等。

（2）原料清洗废水

验收项目原料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 吨/天，即 240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5）菌菇浸泡废水

项目菌菇浸泡过程会产生浸泡废水，用水量约为 250 吨/年，废水产生量为 200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3) 设备、包材清洗废水

验收项目炒饭、馄饨产品使用的切丁机、切丝机、拌馅机、叠皮机等设备需要定期清洗，验收项目需要清洗的设备共 8 台，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4 吨/年，废水产生量为 19.2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4)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过程中对于车间地面的保洁，需要每天进行地面清洗，验收项目地面清洗地面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包括清洗加工、复配、和面、手工包制、炒饭/熬酱区域），地面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 79.2 立方米，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项目实际建设用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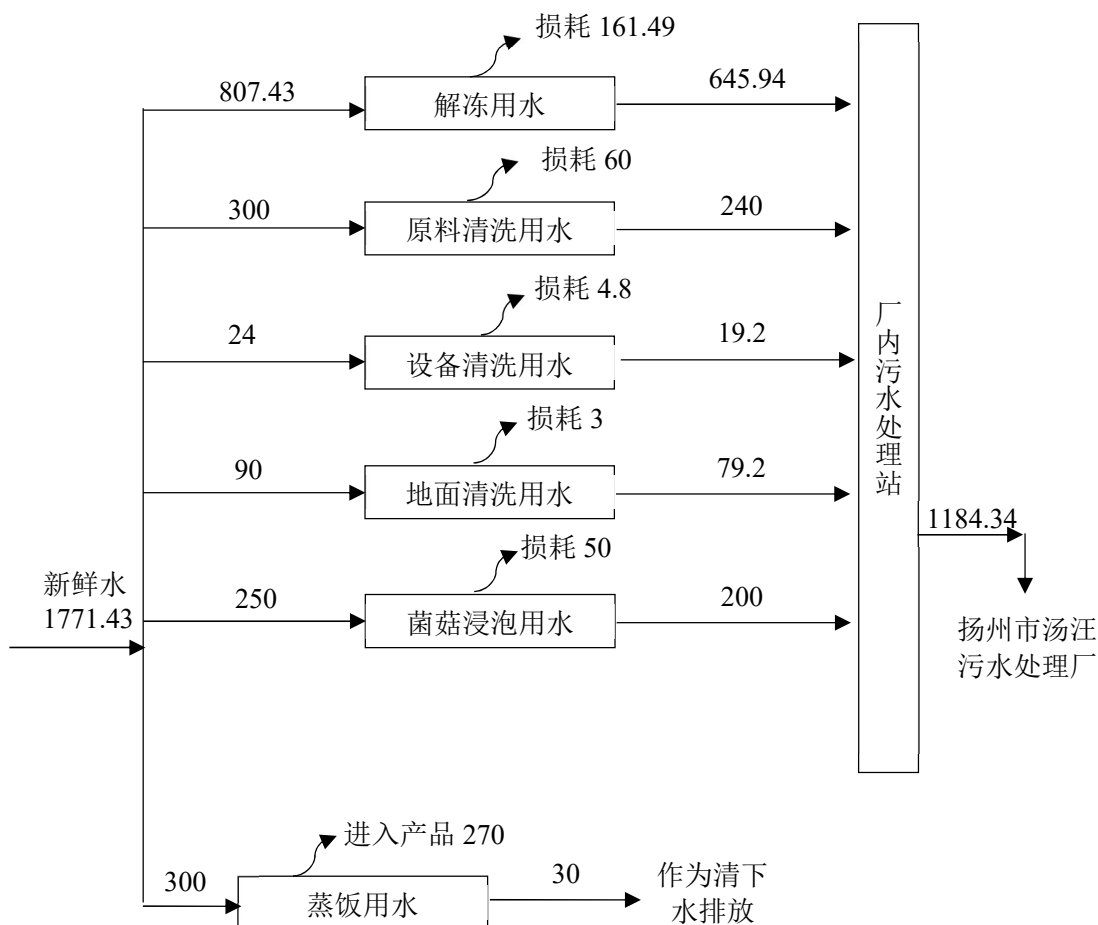


图 3.4-1 用水平衡图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馄饨

馄饨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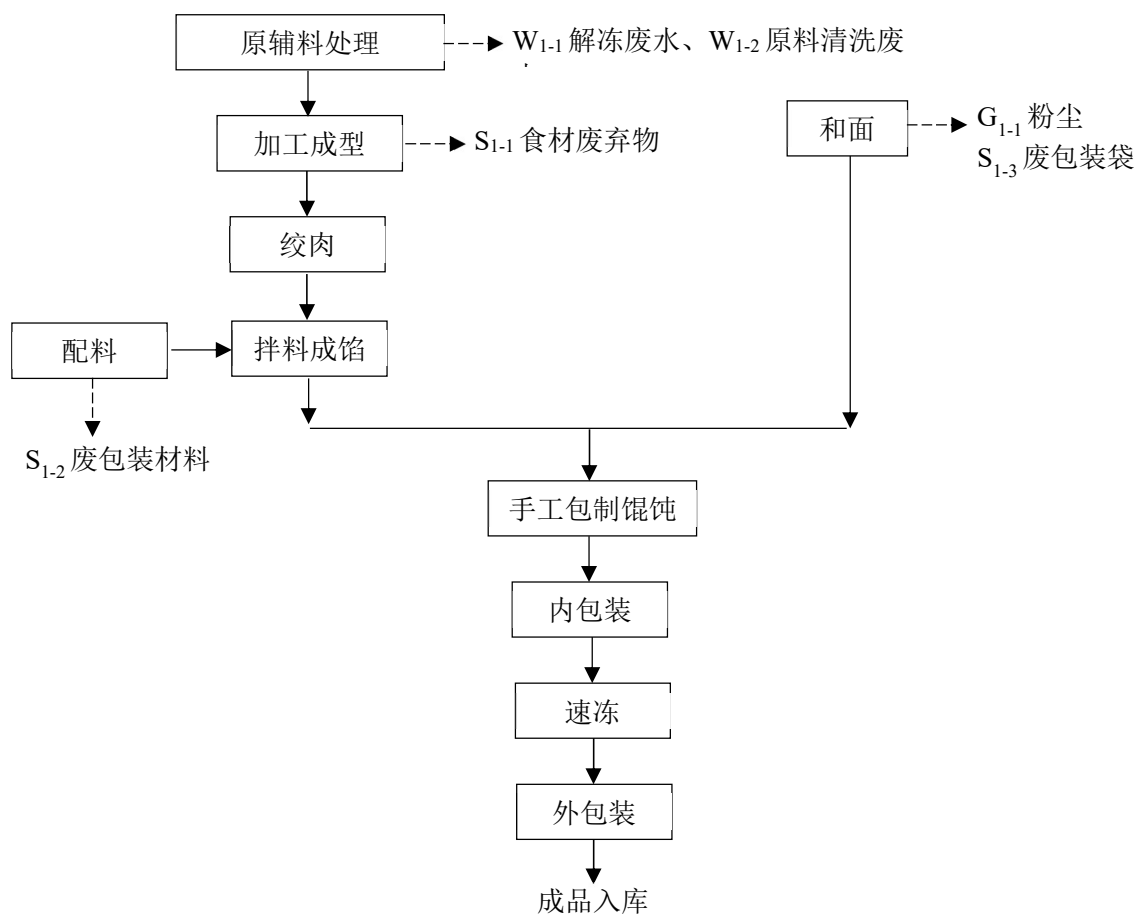


图 3.5-1 馄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馄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馅料制作：

①原辅料处理：将冻猪肉、冻蔬菜（原材料使用已焯水的蔬菜）分别放入解冻池解冻，葱、姜等辅料放入清洗池清洗，此过程会产生解冻废水 W_{1-1} ，清洗废水 W_{1-2} 。

②食材加工成型：将解冻后的猪肉、蔬菜、葱、姜等原辅料按要求切丁或切丝备用，此过程会产生食材废弃物 S_{1-1} 。

③绞肉：将肉丁放入绞肉机中绞成肉糊。

④拌料：按公司规定顺序将肉糊，鸡蛋，切好的蔬菜、葱、姜等辅料，酱油、食盐、白糖等配料放入拌料机中搅拌，形成合格的馅料备用。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2} 。

（2）和面：面与水按一定比例和面，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G_{1-1} 和废包装袋 S_{1-3} 。

- (3) 馄饨成型：将备好的馅料和面皮送至操作台，人工包制馄饨。
- (4) 内包装：包好的馄饨放入内包装中。
- (5) 速冻：包装好的馄饨用履带传送通过液氮速冻机，使用液氮进行速冻处理。
- (6) 包装入库：速冻后的馄饨经过外包装后送入冷库储存。

2、炒饭

炒饭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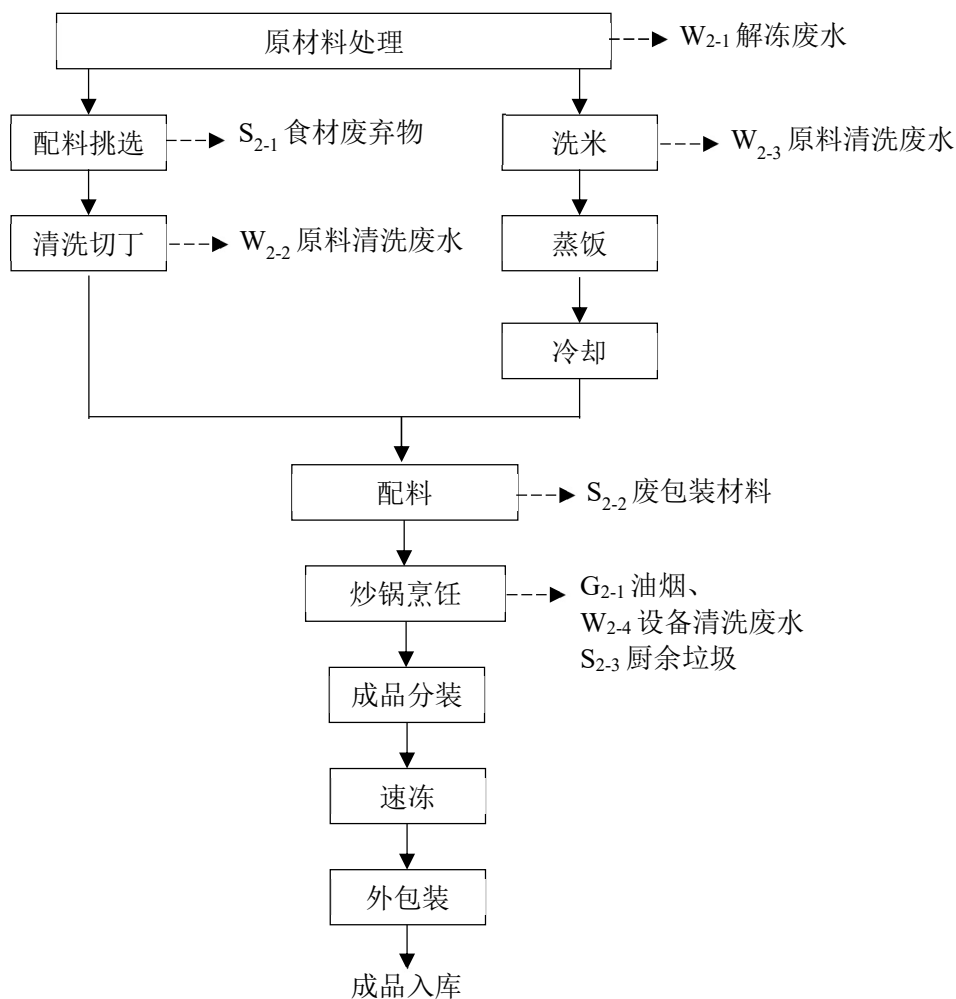


图 3.5-2 炒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炒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原材料处理：将冻猪肉、冻蔬菜（原材料使用已焯水的蔬菜）分别放入解冻池解冻，此过程会产生解冻废水 W₁₋₁。

(2) 配料挑选、清洗切丁：根据要求对青菜、葱、姜进行挑选，将挑选好的葱、姜等辅料放入清洗槽内清洗，清洗好的葱、姜等辅料用切菜机切丁备用，此过程会产生食材废弃物 S₂₋₂ 和清洗废水 W₂₋₁。

(3) 洗米、蒸饭、冷却：使用洗米机清洗大米，蒸饭机蒸好饭后冷却备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_{2-2} 。

(4) 配料：按公司配方准备一批次米饭、配料以及辅料，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2-3} 。

(5) 炒锅烹饪：在电炒锅中进行烹饪，此过程会产生油烟 G_{2-1} 、炒锅清洗废水 W_{2-3} 和厨余垃圾 S_{2-4} 。

(6) 成品分装：烹饪好的肉丁炒饭称重后进行人工分装。

(7) 速冻：分装好的炒饭用履带传送通过液氮速冻机，使用液氮进行速冻处理。

(8) 包装、入库：速冻后的炒饭经过包装后送入冷库储存。

3、调味酱料

调味酱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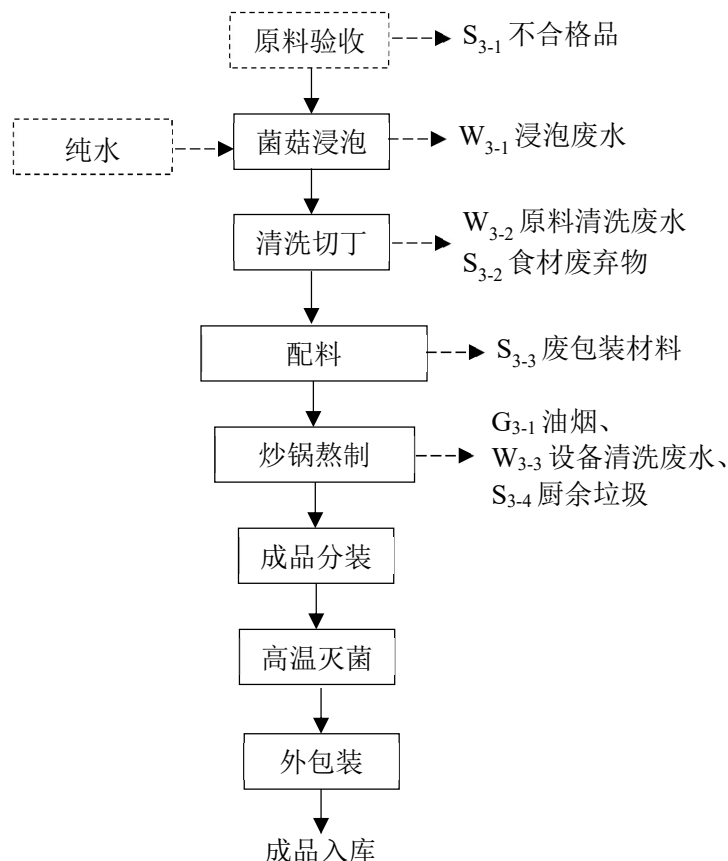


图 5-3 调味酱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调味酱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原料验收、辅料验收、包装物验收：分别对原料、辅料以及包装物进行验收，不合格原料 S_{3-1} 返回供应商。

(2) 菌菇浸泡、清洗切丁：根据要求对菌菇、葱、姜进行挑选，将挑选好的菌菇、葱、姜放入清洗槽内清洗，清洗好的菌菇、葱、姜用切菜机切丁备用，此过程会产生浸泡废水 W_{3-1} 、清洗废水 W_{3-2} 和食材废弃物 S_{3-2} 。

(3) 配料：按公司配方准备一批次菌菇、配料以及辅料，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3-2} 。

(4) 炒锅熬制：向电炒锅中加入色拉油，油温控制在 3-4 成热，待油温达要求后先下小料(葱，姜，蒜)，爆香后下主料，后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熬制，此过程会产生油烟 G_{3-1} 、设备清洗废水 W_{3-2} 和厨余垃圾 S_{3-3} 。

(5) 成品分装：烹饪好的调味酱料通过半流体自动包装机进行分装。

(6) 高温灭菌：分装好的调味酱料，输送至高温灭菌设备进行灭菌处理。

(7) 包装、入库：灭菌后的调味酱料经过内外包装后送入冷库储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局部调整，具体如下：

(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共改造 3 个生产车间（1#生产厂房 3 层北侧为年产 30 吨即食燕窝生产车间，2#生产厂房西侧为年产 300 吨馄饨、250 吨炒饭、150 吨调味酱料生产车间，2#生产厂房东南侧为年产 20 吨预制调理肉生产车间），目前“年产 300 吨馄饨、250 吨炒饭、150 吨调味酱料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已改造完成；由于市场原因，“年产 20 吨预制调理肉生产车间和 30 吨即食燕窝生产车间”尚未建设。

表 3.6-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及生产车间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年产 300 吨馄饨、250 吨炒饭、150 吨调味酱料生产车间	叠皮机	260	1	与环评一致
2		拌馅机	30	1	与环评一致
3		蒸饭机	RS-24	1	与环评一致
4		炒菜机	CYJ-GD-650	1	与环评一致
5		洗米机	YXM-500	1	与环评一致
6		半流体自动包装机	SJIII-8200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封箱机	FJX-6050	1	与环评一致
8		电热蒸汽两用煮丸水槽	2	1	与环评一致
9		肉丸成型机	300	1	与环评一致
10		盒子灌装封口机	7H	1	与环评一致

11		金属检测仪（检验产品中是否有金属混入）	HS-GDSP5015	1	与环评一致
12		全套液氮速冻机	/	1	与环评一致
13		全自动电磁炒锅	/	1	与环评一致
14		全套自动灌装生产设备	/	1	与环评一致
15		蔬菜清洗机	MV2.0-2	1	与环评一致
16		切菜机	1158-89	1	与环评一致
17		切丁机	TP	1	与环评一致
18		绞肉机	001	1	与环评一致
19		切丝机	002	1	与环评一致
20		高温灭菌锅	R2019-209	1	与环评一致
21	年产 30 吨即食燕窝生产车间	理瓶机	A05	1	未建设
22		洗瓶机	B05	1	
23		灌装机	TGM-ECD-991A	1	
24		瓶盖旋抽空机	DC2003	1	
25		提升盖机	AD5C	1	
26		贴标机	DY-8(P)	1	
27		熬制锅	CYJ-GD-650	2	
28		工作台	/	1	
29		泡发池	/	1	
30		隧道式微波杀菌机	LW-20H MV-6X	1	

注：预制调理肉生产线仅需使用现有工作台排放腌制的猪肉，不新增生产设备。

（2）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3.6-1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吨）	实际消耗情况
馄饨	小麦	/	105	与环评一致
	蔬菜	净菜（已焯水蔬菜）	154	
	猪肉（瘦肉）	/	54	
	猪肉（肥肉）	/	23	
	盐	/	3	
	白糖	/	1	
	葱	/	4	
	姜	/	4	
	食用油	/	1	
	酱油	/	1	
	鸡蛋	/	5	
	鸡精	/	1	
炒饭	大米	/	143	与环评一致
	蔬菜	净菜（已焯水蔬菜）	71	
	猪肉	/	36	
	食盐	/	2	
	葱	/	0.4	
	姜	/	0.4	
	酱油	/	1.1	

	鸡精	/	1.1	
	食用油	/	9	
	猪油	/	6.1	
调味酱料	香菇 杏鲍菇	/	150	与环评一致
	食盐	/	3	
	白糖	/	6	
	葱	/	3	
	姜	/	3	
	蒜	/	3	
	酱油	/	9	
	鸡精	/	3	
	食用油	/	18	
预制调理肉	腌猪肉	/	20	未建设
	食盐	/	0.8	
即食燕窝	燕窝	雨燕、金丝燕	0.2	
	冰糖	/	5	
	蜂蜜	/	5	
公用	液氮（馄饨、炒饭速冻）	/	700	与环评一致
	酒精（工作台擦拭消毒）	75%工业酒精	0.015	
	含氯消毒粉（工人进场前消毒）	主要成分二氯异氰尿酸钠	0.015	

（3）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时间 300 天，6 月-9 月（100 天）实行单班制，其余 2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运行时间共计 4000 小时。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G₂₋₁、G₃₋₁）、颗粒物（G₁₋₁）和污水处理站恶臭（硫化氢、氨）；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W₁₋₂、W₂₋₂、W₂₋₃、W₃₋₂）、设备清洗废水（W₂₋₄、W₃₋₃）、菌菇浸泡废水（W₃₋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S₁₋₂、S₁₋₃、S₂₋₂、S₃₋₃）、不合格品（S₃₋₁）、食材废弃物（S₁₋₁、S₂₋₁、S₃₋₂）、厨余垃圾（S₂₋₃、S₃₋₄）、废油脂、污泥、废润滑油；噪声主要来自于鼓风机、切丁机、绞肉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站风机。

表 3.6-2 验收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环节编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废气	炒锅烹饪、熬制	G ₂₋₁ 、G ₃₋₁	油烟
	和面	G ₁₋₁	粉尘
	污水处理	/	硫化氢、氨
废水	解冻废水	W ₁₋₁ 、W ₂₋₁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
	原料清洗废水	W ₁₋₂ 、W ₂₋₂ 、W ₂₋₃ 、W ₃₋₂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设备清洗废水	W ₂₋₄ 、W ₃₋₃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菌菇浸泡废水	W ₃₋₁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地面清洗废水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固废	原料验收、拆封等	S ₁₋₂ 、S ₁₋₃ 、S ₂₋₂ 、S ₃₋₃	废包装材料
	检验	S ₃₋₁	不合格品
	加工成型、切丁、挑拣	S ₁₋₁ 、S ₂₋₁ 、S ₃₋₂	食材废弃物
	炒锅烹饪、熬制	S ₂₋₃ 、S ₃₋₄	厨余垃圾
	油烟净化器维护	/	废油脂
	污水处理站	/	废油脂、污泥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的运行	/	设备运行噪声

①废水

表 3.6-3 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吨/年)	污染物 名称	污染源强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吨/年		浓度 mg/L	排放量 吨/年		
解冻 废水	645.94	化学需氧量	2800	1.8086	隔油器 +调节 池+SBR	479.92	0.3100	500	接管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400	0.2584		160.00	0.1034	400	
		总氮	80	0.0517		18.66	0.0121	70	
		动植物油	500	0.3230		60.00	0.0388	100	
原料 清洗 废水	240	化学需氧量	200	0.048		34.28	0.0082	500	
		悬浮物	600	0.144		240.00	0.0576	400	
设备 清洗 废水	19.2	化学需氧量	600	0.0115		102.84	0.002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	0.0192		350.00	0.0067	300	
		氨氮	45	0.0009		25.02	0.0005	45	
		悬浮物	500	0.0096		200.00	0.0038	400	
		总磷	5	0.0001		5	0.0001	8	
		总氮	150	0.0029		35.00	0.0007	70	
		动植物油	800	0.0154		96	0.0018	100	
地面 清洗 废水	79.2	化学需氧量	450	0.0356		77.13	0.0061	500	
		悬浮物	100	0.0079		40	0.0032	400	
菌菇 浸泡 废水	200	化学需氧量	600	0.1200		102.84	0.020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0	0.1300		227.5	0.0455	300	
		氨氮	45	0.0090		25.02	0.0050	45	
		悬浮物	550	0.1100		220	0.0440	400	
综合 废水	1184.34	化学需氧量	1708.79	2.0238		292.89	0.3455	500	接管扬州市汤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98	0.1492	隔油器+调节池+SBR	44.09	0.0522	300	污水处理厂
		氨氮	8.33	0.0099		4.63	0.0055	45	
		悬浮物	447.42	0.5299		178.97	0.2120	400	
		总磷	0.08	0.0001		0.08	0.0001	8	
		总氮	46.06	0.0546		10.75	0.0127	70	
		动植物油	285.67	0.3383		34.28	0.0406	100	
蒸饭机蒸汽冷凝水	30	化学需氧量	40	0.0012	/	40	0.0012	500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悬浮物	20	0.0006	/	20	0.0006	400	

表3.6-3 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吨/年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1184.34	0	1184.34	1184.34
化学需氧量	2.0238	1.6783	0.3455	0.05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492	0.0970	0.0522	0.0118
氨氮	0.0099	0.0044	0.0055	0.0055
悬浮物	0.5299	0.3179	0.2120	0.0118
总磷	0.0001	0	0.0001	0.0001
总氮	0.0546	0.0418	0.0127	0.0127
动植物油	0.3383	0.2977	0.0406	0.0012

由表 3.6-3 可知，验收项目（馄饨、炒饭、调味酱料生产线）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②废气

a、有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验收项目总计需要使用 27 吨/年 的食用油（炒饭及调味酱料使用量），油烟产生量为 0.81 吨/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公司炒菜机折算基准灶头 12 个，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单个基准灶头排风量 200 立方米/小时，本项目灶头集气罩设计总风量为 24000 立方米/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3000 小时（炒饭及调味酱料生产时间），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1.25 毫克/立方米，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以 85%计，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688 毫克/立方米，排放量为 0.122 吨/年，与环评一致。

b、无组织废气

和面粉尘

验收项目面粉用量约 123 吨/年，和面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产生粉尘约 0.0246 吨/年，和面工序在 10 万净级生产车间中进行，车间设有换风设备，粉尘经过车间整体换风系统过滤处理，无组织排放量可忽略不计，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按每处理1克的五日生化需氧量 产生0.0031克的氨和0.00012克的硫化氢进行估算，根据验收项目废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水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的产生量为0.1492吨/年，纳管量为0.0522吨/年，则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量为0.097吨/年，因此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量与环评一致。

③固废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S₁₋₂、S₁₋₃、S₂₋₂、S₃₋₃）、不合格品（S₃₋₁）、食材废弃物（S₁₋₁、S₂₋₁、S₃₋₂）、厨余垃圾（S₂₋₃、S₃₋₄）、废油脂、污泥、废润滑油，与环评一致。

④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鼓风机、切丁机、绞肉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站风机，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验收项目的地理位置和整体布局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暂存库由环评中厂区西南侧闲置房间变更至厂区西北侧，面积不变，调整后危险废物暂存库远离南侧“横沟河”，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项目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解冻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菌菇浸泡废水、蒸汽冷凝水。其中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器+调节池+SBR 工艺）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项目废水不外排附近地表水体，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



4.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炒锅烹饪、熬制调味酱料产生的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炒饭及调味酱料熬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均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外环境。恶臭气体（氨、硫化氢）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4.1-1 废气防治及排放情况表

车间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炒制车间	烹饪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氨	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
		硫化氢		

类别	废气处理及排放设施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罗茨风机、切丁机、绞肉机、油烟净化器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	位置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1	罗茨风机	2	污水处理	90	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	切丁机	1	生产车间	70	
3	绞肉机	1		75	
4	油烟净化器风机	1	废气治理	85	

4.1.4 固（液）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验收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S₁₋₂、S₁₋₃、S₂₋₂、S₃₋₃）、不合格品（S₃₋₁、S₅₋₁）、食材废弃物（S₁₋₁、S₂₋₁、S₃₋₂、S₅₋₂）、厨余垃圾（S₂₋₃、S₃₋₄、S₅₋₃）、废油脂、污泥、废润滑油。

验收项目产生的食材废弃物、厨余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返回原料供应商；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属性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及污染控制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验收、拆封等	固态	0.87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液态	1.5	√	×	×		
3	食材废弃物	加工成型	固态	8.82	√	×	×		
4	厨余垃圾	烹饪、熬制	半固态	3	√	×	×		
5	废油脂	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	固态	2.5	√	×	×		
6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0.2	×	×	√		
7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0.1	√	×	×		危险废物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及代码	性状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验收、拆封等	/	固态	0.87	0.87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	/	固态/液态	1.5	1.5	返回原料供应商	返回原料供应商
3	食材废弃物	加工成型	/	固态	8.82	8.8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4	厨余垃圾	烹饪、熬制	/	半固态	3	3		
5	废油脂	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	/	固态	2.5	2.5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6	污泥	污水处理站	/	半固态	0.2	0.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7	废润滑油	机修车间	HW08 900-214-08	液态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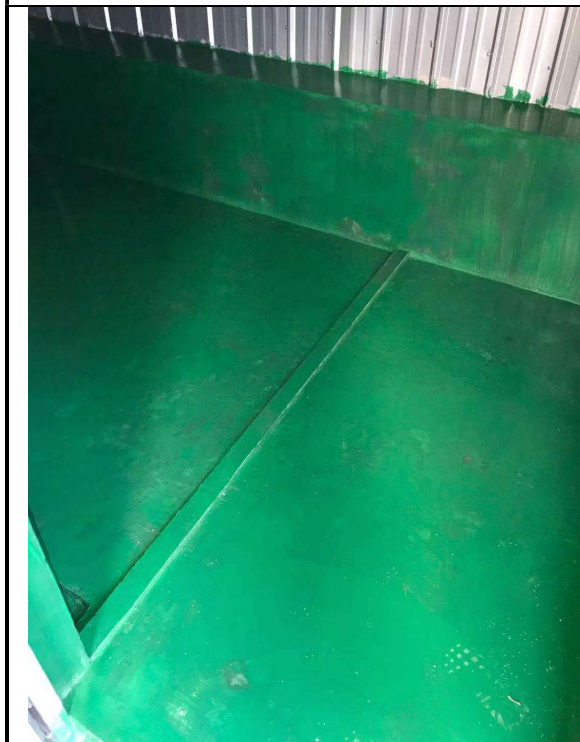
危废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库



危废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库围堰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导流沟+收集池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置、管理要求依法进行环评并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06-39 号），目前本次阶段性项目正依照环评进行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并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污防科备案。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公司存在一定火灾、爆炸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 企业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存放, 按区域分类堆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3)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 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 32 个、干粉灭火器 40 个、防火毯 10 个和医疗物品等物资, 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详细记录, 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的油烟废气排口 1 个, 废水排口 1 个, 雨水排口 1 个, 一般固废库 1 个,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 (面积 5 平方米), 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要求, 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 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总投资 215.5 万元, 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8.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8.58%。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3-1,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烹饪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2	2
	污水处理站	厂区绿化	恶臭气体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
废水	解冻废水	“隔油器+调节池+SBR”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植物油等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10	12
	原料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菌菇浸泡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3
固废	一般固废	10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依托现有	不造成二次污染	1.5	1.5
	危险废物	新建 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润滑油（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16.5	18.5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解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隔油器+调节池+SBR	隔油器+调节池+SBR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原料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排放			
	菌菇浸泡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歇排放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	间断排放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氨气	间断排放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噪声	罗茨风机	噪声	连续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自然衰减
	切丁机					
	绞肉机					
	油烟净化器风机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固废妥善处置
	不合格品	食材等	间断	返回原料供应商	返回原料供应商	
	食材废弃物	食材废弃物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间断			
	废油脂	废油脂	间断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污泥	污泥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验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废水监测结果：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总排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氯化物、总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44 毫克/升、49 毫克/升、1.39 毫克/升、34.1 毫克/升、12 毫克/升、8.82 毫克/升、3.35 毫克/升、0.08 毫克/升。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2)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和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去除效率为 86.37%，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厂界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15 毫克/立方米、0.01 毫克/立方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3.9~55.4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5~49.2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4) 验收项目产生的食材废弃物、厨余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返回原料供应商；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为 1184.34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1583 吨/年、悬浮物为 0.0496 吨/年、氨氮为 0.0016 吨/年、生化需氧量为 0.039 吨/年、动植物油为 0.0141 吨/年、总氮为 0.0037 吨/年、总磷为 0.00008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3455 吨/年、悬浮物为 0.212 吨/年、氨氮为 0.0055 吨/年、生化需氧量为 0.0522 吨/年、动植物油为 0.0406 吨/年、总氮为 0.0127 吨/年、总磷为 0.0001 吨/年；最终排放总量核定为：化学需氧量≤0.0619 吨/年、氨氮≤0.007 吨/年、总磷≤0.0001 吨/年。 大气污染物：油烟为 0.03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油烟≤0.122 吨/年。 符合总量的要求。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标准，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和表 6.1-2。

表 6.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基准灶头发热功率 1.67 千瓦，本项目炒菜机（型号：CYJ-GD-650）功率为 20 千瓦，折算基准灶头 12 个，属大型。

表 6.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量	厂界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氨	15米, 4.9千克/小时	1.5毫克/立方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5米, 0.33千克/小时	0.06毫克/立方米	
臭气浓度	15米,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2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接管标准（毫克/升）	尾水排放标准（毫克/升）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1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氯化物	≤50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 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4 固废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在废水排口布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氯化物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从排气筒排放,在排气筒出口布置监测点,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布置 4 个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Q1)	烹饪	油烟	进口 1 个 出口 1 个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个点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气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Z1)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Z2)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Z3)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Z4)		

7.1.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中无易挥发的物质，废润滑油密闭贮存，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自行利用和处置，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GB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毫克/立方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0.001 毫克/立方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毫克/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毫克/升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毫克/升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 、SO ₃ ⁻ 、SO ₄ ⁻ 、）	HJ 84-2016	10 毫克/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07、 JSLT-SE-0065	2021.5.13
无组织 废气	氨 硫化氢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SLT-SE-0083~ JSLT-SE-0086	2021.5.1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JSLT-SE-0060	2021.5.13
	化学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J	JSLT-AE-0119	2021.5.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	LRH-150J PSJ-605	JSLT-AE-0119 JSLT-AE-0120	2021.5.1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2021.5.1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2021.5.1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2021.5.1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2021.5.13
	动植物 油类	红外测油仪	JKY-2B	JSLT-AE-0008	2021.5.13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JSLT-AE-0010	2021.5.1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04	2021.5.13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姓名
1	有组织	油烟	王娟、陈冬、郁洪成
2	无组织	氨	孙磊、王孜、李双双
		硫化氢	孙磊、王孜、高云凯
3	pH 值		郁强、杨佳
4	化学需氧量		沈小良、王孜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沈小艮、王孜
7	悬浮物	高云凯、王孜
8	氨氮	高云凯、李慧
9	总磷	李双双、李慧
10	总氮	陈雯婷、李慧
11	动植物油类	陈文婷、王孜
12	氯化物	陈文婷、王孜
13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孙磊、王孜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合格	2	合格	/	/	2	合格	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	/	/	/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总磷	8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总氮	8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
	氯化物	8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表 8.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	-----	-----	----	------	------	-------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气	油烟	4	/	/	/	/	/	/	10	合格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20.11.05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0.11.05	夜间	93.8	93.8	0	是
	2020.11.06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0.11.06	夜间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吨)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馄饨	300 吨/年	2020 年 11 月 5 日	4.32	90
		2020 年 11 月 6 日	4.37	91
炒饭	250 吨/年	2020 年 11 月 5 日	1.98	89
		2020 年 11 月 6 日	2	90
调味酱料	150 吨/年	2020 年 11 月 5 日	1.82	91
		2020 年 11 月 6 日	1.84	9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隔油器+调节池+SBR 工艺）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 2020 年 11 月 5~6 日监测期间结果，废水中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氯化物）均达到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筒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氨、硫化氢）为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0 年 11 月 5~6 日监测期间结果，油烟废气处理系统（“油烟净化器”装置）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86.16%（环评计算效率为 85%），可满足环评设计，同时污染物的排放量可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效果明显。

表 9.2-1 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
2020 年 11 月 5 日	油烟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808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115
		处理效率	%	85.76
2020 年 11 月 6 日		进口 Q1	千克/小时	0.0824
		出口 Q2	千克/小时	0.0111
		处理效率	%	86.56
平均处理效率			%	86.16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85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对废水全项目进行了检测，各项目均达标。雨排口两天均晴天无水，符合“雨污分流”要求。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0.11.5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41	133	144	138.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43	39	46	40.8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7	1.31	1.39	1.35	1.36	≤45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4.1	32.7	33.6	33.3	33.4	≤3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0	11.9	11.8	11.8	11.9	≤100	达标
		氯化物	mg/L	8.82	8.59	8.18	8.49	8.52	≤500	达标
		总氮	mg/L	3.15	3.05	2.94	3.03	3.04	≤70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04	0.07	0.07	≤8	达标
	2020.11.6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6	122	128	128.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36	46	49	43.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6	1.33	1.39	1.37	1.36	≤45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1.7	32.2	32.5	33.4	32.5	≤3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1.9	11.8	11.9	11.9	11.9	≤100	达标
		氯化物	mg/L	8.5	7.89	8.09	8.24	8.2	≤500	达标
		总氮	mg/L	3.32	3.24	3.35	3.17	3.27	≤7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8	0.07	0.07	≤8	达标

9.2.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中油烟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的厂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15 毫克/立方米、0.01 毫克/立方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标干流量（立方米/小时）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2019.10.13	排气筒进口	油烟	第一次	5.61	14527
			第二次	5.54	14532
			第三次	5.56	14542
			第四次	5.5	14539
			第五次	5.6	14548
			均值	5.562	14537.6
	排气筒出口	油烟	第一次	0.8	14771
			第二次	0.78	14776
			第三次	0.76	14781
			第四次	0.78	14756
			第五次	0.8	14691
			均值	0.784	14755
2019.10.14	排气筒进口	油烟	第一次	5.7	14551
			第二次	5.73	14551
			第三次	5.65	14528

	排气筒出口	油烟	第四次	5.64	14523	0.0819
			第五次	5.65	14520	0.0820
			均值	5.674	14534.6	0.0825
		油烟	第一次	0.76	14775	0.0112
			第二次	0.77	14794	0.0114
			第三次	0.74	14714	0.0109
			第四次	0.75	14787	0.0111
			第五次	0.74	14751	0.0109
			均值	0.752	14764.2	0.0111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1.05				
气象参数	风速	米/秒	1.6	1.6	1.8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	21.8	21.5	20.1	—
	湿度	%	62.3	58.8	55.4	—
	气压	kPa	102.25	102.21	102.17	—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氨		毫克/立方米	0.02	0.05	0.03	1.5
硫化氢		毫克/立方米	0.003	0.004	0.004	0.06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氨		毫克/立方米	0.1	0.07	0.11	1.5
硫化氢		毫克/立方米	0.008	0.006	0.009	0.06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氨		毫克/立方米	0.09	0.12	0.08	1.5
硫化氢		毫克/立方米	0.008	0.007	0.01	0.06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氨		毫克/立方米	0.13	0.11	0.14	1.5
硫化氢		毫克/立方米	0.009	0.007	0.01	0.06
采样日期		2020.11.06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米/秒	1.8	1.6	1.7	—
	风向	—	西	西	西	—
	气温	摄氏度	19.8	22.7	23.0	—
	湿度	%	69.1	63.7	58.5	—
	气压	千帕	102.38	102.36	102.31	—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氨	毫克/立方米	0.03	0.04	0.04	1.5
硫化氢	毫克/立方米	0.004	0.002	0.003	0.06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氨	毫克/立方米	0.09	0.12	0.1	1.5
硫化氢	毫克/立方米	0.007	0.007	0.009	0.06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氨	毫克/立方米	0.13	0.15	0.08	1.5
硫化氢	毫克/立方米	0.006	0.008	0.01	0.06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氨	毫克/立方米	0.11	0.14	0.12	1.5
硫化氢	毫克/立方米	0.007	0.009	0.008	0.06
备注	参考标准：恶臭气体（氨、硫化氢）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2020 年 11 月 5~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

表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 (米/秒)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东厂界 (Z1)	11 月 5 日	昼	1.6~1.8	晴	54.2	65	达标
		夜		多云	48.8	55	达标
	11 月 6 日	昼	1.8~1.9	晴	54.1	65	达标
		夜		多云	48.6	55	达标
南厂界 (Z2)	11 月 5 日	昼	1.6~1.8	晴	55.4	65	达标
		夜		多云	47.6	55	达标
	11 月 6 日	昼	1.8~1.9	晴	55.2	65	达标
		夜		多云	49.2	55	达标
西厂界 (Z3)	11 月 5 日	昼	1.6~1.8	晴	53.9	65	达标
		夜		多云	49.0	55	达标
	11 月 6 日	昼	1.8~1.9	晴	53.9	65	达标
		夜		多云	47.5	55	达标
北厂界 (Z4)	11 月 5 日	昼	1.6~1.8	晴	54.2	65	达标
		夜		多云	48.3	55	达标

	11 月 6 日	昼	1.8~1.9	晴	54.7	65	达标
		夜		多云	48.0	55	达标

9.2.2.4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验收项目产生的食材废弃物、厨余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返回原料供应商；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为 1184.34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1583 吨/年、悬浮物为 0.0496 吨/年、氨氮为 0.0016 吨/年、生化需氧量为 0.039 吨/年、动植物油为 0.0141 吨/年、氯化物为 0.0099 吨/年、总氮为 0.0037 吨/年、总磷为 0.00008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3455 吨/年、悬浮物为 0.2207 吨/年、氨氮为 0.007 吨/年、生化需氧量为 0.0787 吨/年、动植物油为 0.0406 吨/年、氯化物为 0.0112 吨/年、总氮为 0.0127 吨/年、总磷为 0.0001 吨/年；最终排放总量核定为：化学需氧量≤0.0619 吨/年、氨氮≤0.007 吨/年、总磷≤0.0001 吨/年。

大气污染物：油烟为 0.034 吨/年，符合环评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油烟≤0.122 吨/年。

噪声监测结果：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3.9~55.4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5~49.2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6。

表 9.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 染 种 类	监 测 项 目	300吨/年馄饨、250吨/年炒饭、 150吨/年调味酱料项目实际排放 情况			300吨/年馄饨、250吨/年炒饭、150 吨/年调味酱料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			评 价
		平均排放 浓度（毫 克/升）	排放量 （吨/ 年）	最终外排 量（吨/ 年）	排放浓度 （毫克/ 升）	接管排放量 （吨/年）	最终外 排量 （吨/ 年）	
废 水	化学 需氧 量	133.6	0.1583	0.0592	278.95	0.3455	0.0619	符合
	悬浮 物	41.9	0.0496	0.0118	178.16	0.2207	0.0124	符合
	氨氮	1.36	0.0016	0.0016	5.64	0.007	0.007	符合
	生化 需氧 量	32.9	0.0390	0.0118	63.52	0.0787	0.0124	符合
	动植 物油	11.9	0.0141	0.0012	32.77	0.0406	0.0012	符合
	氯化 物	8.35	0.0099	0.0099	9.04	0.0112	0.0112	符合
	总氮	3.16	0.0037	0.0037	10.27	0.0127	0.0127	符合
	总磷	0.07	0.00008	0.00008	0.08	0.0001	0.0001	符合
污 染 种 类	监 测 项 目	平均排放 速率（千 克/小时）	实际排放量（吨/ 年）		环评批复排放量（吨/年）			评 价
废 气	油烟	0.0113	0.034		0.122			符合

说明：[1]根据环评资料，验收项目油烟净化器年运行时间按 3000h 计。

[2]表 9.2-6 中各污染物的产排污数据均根据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折算满负荷状态下污染物的产排污总量。

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各类污染物总量均符合原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他未列明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2)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2020 年 11 月 5、6 日监测期间, 油烟处理效率为 86.37%,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的排放量可达标排放, 并符合批复总量要求, 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罗茨风机噪声、切丁机噪声、绞肉机噪声、油烟净化器风机噪声等, 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验收项目产生各类工业废物均按要求委托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相关要求, 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 总排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氯化物、总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44 毫克/升、49 毫克/升、1.39 毫克/升、34.1 毫克/升、12 毫克/升、8.82 毫克/升、3.35 毫克/升、0.08 毫克/升。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2)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和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去除效率为 86.37%，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厂界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15 毫克/立方米、0.01 毫克/立方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3.9~55.4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5~49.2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4) 验收项目产生的食材废弃物、厨余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返回原料供应商；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完成，期间未有土建内容，建设周期短，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4)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0551231251W001Z。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完成建设的 300 吨/年馄饨、250 吨/年炒饭、150 吨/年调味酱料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 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C1432]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9）“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食材废弃物、厨余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返回原料供应商；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20-321002-14-03-645509		建设地点		扬州市绿禾路 6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速冻食品制造[C14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22'56" 北纬 32°27'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6-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0551231251W001Z			
	验收单位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 89-91% 2020 年 11 月 6 日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1.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5.29			
	实际总投资	21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8.5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3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551231251W			验收时间		2020.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396	/	/	0.1184	0	0.1184	0.1184	/	0.1238	0.1238	/	+0.1184		
	化学需氧量		0.0198	133.6	278.95	/	/	0.1583	0.3455	/	0.3455	0.0619	/	+0.0592		
	氨 氮		0.002	1.36	5.64	/	/	0.0016	0.0055	/	0.007	0.007	/	+0.0016		
	总 氮		0.0059	3.16	10.27	/	/	0.0037	0.0127	/	0.0127	0.0127	/	+0.0037		
	总 磷		0.0002	0.07	0.08	/	/	0.00008	0.0001	/	0.0001	0.0001	/	+0.00008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6.99	16.99	0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		悬浮物	/	41.9	178.16	/	/	0.0496	0.212	/	0.2207	0.0124	/	+0.0118	
	其他特征污染物		动植物油类	/	11.9	32.77	/	/	0.0141	0.0406	/	0.0406	0.0012	/	+0.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6-39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2-14-03-645509

关于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广陵区应急管理局 食品产业园管委会

附件 2 废水年排放量和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作出如下说明：

项目排口建设情况	项目设有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废气排放时间以年 3000 小时计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t)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
馄饨	300 吨/年	2020 年 11 月 5 日	4.32	90
		2020 年 11 月 6 日	4.37	91
炒饭	250 吨/年	2020 年 11 月 5 日	1.98	89
		2020 年 11 月 6 日	2	90
调味酱料	150 吨/年	2020 年 11 月 5 日	1.82	91
		2020 年 11 月 6 日	1.84	92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1710120501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T2074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740-1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 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可用作商业用途。
-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 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报告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时限为六年。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电 话: 0517-89897906

邮 箱: lantian_service@163.com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740-1

委托单位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绿禾路 6 号
联系人	毛经理	电 话	13665272165
采样日期	2020.11.05-2020.11.06	检测日期	2020.11.05-2020.11.1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孙磊、郁强、杨佳、贾西 王娟、王毅、张聪、陈冬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1. 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氯化物; 2. 噪声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氨、硫化氢; 4.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饮食业油烟。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编制 <u>张海莉</u> 初审 <u>钱 倩</u> 复审 <u>王 峰</u> 签发 <u>孙林青</u> 职务 <u>主任</u> 签发日期 <u>2020.11.15</u>			



电 话: 0517-89897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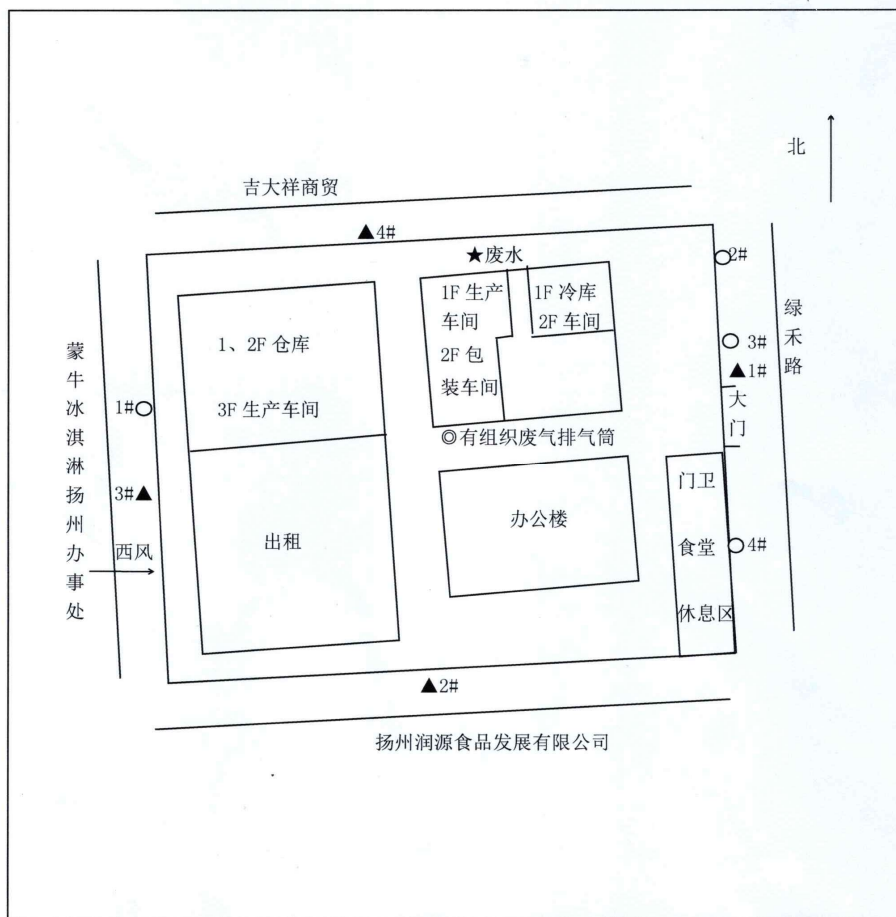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1 页 共 6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740-1

监测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噪声监测
- ★水和废水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电话: 0517-89897906

地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2 页 共 6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740-1

检测结果

表 1: 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 11. 05	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 4	7. 4	7. 5	7. 4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41	133	144
		悬浮物	mg/L	35	43	39	46
		氨氮	mg/L	1. 37	1. 31	1. 39	1. 35
		生化需氧量	mg/L	34. 1	32. 7	33. 6	33. 3
		动植物油类	mg/L	12. 0	11. 9	11. 8	11. 8
		氯化物	mg/L	8. 82	8. 59	8. 18	8. 49
		总氮	mg/L	3. 15	3. 05	2. 94	3. 03
		总磷	mg/L	0. 08	0. 07	0. 04	0. 07
2020. 11. 06		pH 值	无量纲	7. 5	7. 4	7. 5	7.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6	122	128
		悬浮物	mg/L	41	36	46	49
		氨氮	mg/L	1. 36	1. 33	1. 39	1. 37
		生化需氧量	mg/L	31. 7	32. 2	32. 5	33. 4
		动植物油类	mg/L	11. 9	11. 8	11. 9	11. 9
		氯化物	mg/L	8. 50	7. 89	8. 09	8. 24
		总氮	mg/L	3. 32	3. 24	3. 35	3. 17
		总磷	mg/L	0. 05	0. 06	0. 08	0. 07

表 2: 噪声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0. 11. 05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14:02-14:03	54.2	22:03-22:04	48.8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14:06-14:07	55.4	22:09-22:10	47.6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14:11-14:12	53.9	22:14-22:15	49.0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14:16-14:17	54.2	22:19-22:20	48.3
2020. 11. 06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监测点	08:32-08:33	54.1	22:02-22:03	48.6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监测点	08:36-08:37	55.2	22:08-22:09	49.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监测点	08:42-08:43	53.9	22:15-22:16	47.5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监测点	08:46-08:47	54.7	22:22-22:23	48.0
气象参数	2020. 11. 05	天气: 晴、风速: 1.6m/s		天气: 多云、风速: 1.8m/s	
	2020. 11. 06	天气: 晴、风速: 1.9m/s		天气: 多云、风速: 1.8m/s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3 页 共 6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740-1

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0.11.05	氨	mg/m ³	第一次	0.02	0.10	0.09	0.13
			第二次	0.05	0.07	0.12	0.11
			第三次	0.03	0.11	0.08	0.14
2020.11.06			第一次	0.03	0.09	0.13	0.11
			第二次	0.04	0.12	0.15	0.14
			第三次	0.04	0.10	0.08	0.12
2020.11.05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3	0.008	0.008	0.009
			第二次	0.004	0.006	0.007	0.007
			第三次	0.004	0.009	0.010	0.010
2020.11.06			第一次	0.004	0.007	0.006	0.007
			第二次	0.002	0.007	0.008	0.009
			第三次	0.003	0.009	0.010	0.008

附录: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20.11.05	11:30	21.8	1022.5	62.3	1.6	晴	西
	13:30	21.5	1022.1	58.8	1.6		
	15:30	20.1	1021.7	55.4	1.8		
2020.11.06	10:40	19.8	1023.8	69.1	1.8	多云	
	12:40	22.7	1023.6	63.7	1.6		
	14:40	23.0	1023.1	58.5	1.7		

表 4: 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020.11.05	1#设备排气筒进口	油烟	5.61	5.54	5.56	5.50	5.60	5.56
	1#设备排气筒出口		0.80	0.78	0.76	0.78	0.80	0.78
2020.11.06	1#设备排气筒进口		5.70	5.73	5.65	5.64	5.65	5.67
	1#设备排气筒出口		0.76	0.77	0.74	0.75	0.74	0.75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4 页 共 6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740-1

检测结果

附录: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

1#设备排气筒进口 2020. 11. 05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2.20	32.3	11.5	113	-0.08	0.00	3.2	15190	14527	0.1257
第二次	102.19	32.5	11.5	113	-0.08	0.00	3.2	15200	14532	
第三次	102.19	32.7	11.5	114	-0.08	0.00	3.2	15213	14542	
第四次	102.19	32.5	11.5	113	-0.08	0.00	3.2	15201	14539	
第五次	102.18	32.5	11.5	114	-0.08	0.00	3.2	15213	14548	
1#设备排气筒出口 2020. 11. 05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2.20	27.5	7.6	50	-0.01	0.03	2.9	15362	14771	0.1963
第二次	102.19	27.7	7.6	50	-0.01	0.03	2.9	15373	14776	
第三次	102.19	27.8	7.6	50	-0.01	0.03	2.9	15379	14781	
第四次	102.19	27.6	7.6	50	-0.01	0.03	2.8	15342	14756	
第五次	102.18	27.9	7.5	48	-0.01	0.03	2.8	15275	14691	
1#设备排气筒进口 2020. 11. 06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2.35	32.0	11.5	114	-0.08	0.00	3.2	15205	14551	0.1257
第二次	102.35	32.1	11.5	114	-0.08	0.00	3.2	15206	14551	
第三次	102.34	32.3	11.4	112	-0.08	0.00	3.1	15178	14528	
第四次	102.34	32.2	11.4	112	-0.08	0.00	3.1	15171	14523	
第五次	102.33	32.5	11.4	112	-0.08	0.00	3.1	15172	14520	
1#设备排气筒出口 2020. 11. 06										
参数	大气压	烟温	流速	动压	静压	全压	含湿量	烟气流量	标干流量	截面
单位	kPa	℃	m/s	Pa	kPa	kPa	%	m³/h	m³/h	M²
第一次	102.35	27.4	7.6	50	-0.01	0.03	2.9	15357	14775	0.1963
第二次	102.35	27.8	7.6	51	-0.01	0.03	2.9	15385	14794	
第三次	102.34	27.8	7.5	49	-0.01	0.03	2.9	15297	14714	
第四次	102.34	27.7	7.6	51	-0.01	0.03	3.0	15382	14787	
第五次	102.33	28.0	7.6	50	-0.01	0.03	3.0	15347	14751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5 页 共 6 页

JSLT-QR-36-01-2016

报告编号: LT20740-1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JSLT-SE-0007、JSLT-SE-0065
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SLT-SE-0083~JSLT-SE-0086
3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JSLT-SE-0060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LT-SE-0004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JSLT-AE-0117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	JSLT-AE-0161
7	红外测油仪	JKY-2B	JSLT-AE-0008
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JSLT-AE-0119
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JSLT-AE-0120
10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JSLT-AE-0010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0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1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1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 报告结束 *****

电 话: 0517-89897906

地 址: 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118-2 号清河科创园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00I560-2	
合同编号: HAHC-2020_____	
甲方: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文峰支行

账号：498862981339

电话号码：0514-80929618

传真号码：

地址：扬州市绿禾路6号（食品工业园内）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2020.10.1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账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I560-2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它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000551231251W001Z
单位名称: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绿禾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朝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扬州市绿禾路 6 号 行业类别: 速冻食品制造, 其他水产品加工,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51231251W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绿禾路6号（扬州市食品产业园内），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及销售。

2020年7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3号）编制了《年产750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750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06-39号）。

“年产750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1#生产厂房3层北侧改建成年产30吨即食燕窝生产车间，②2#生产厂房西侧改造成年产300吨混沌、250吨炒饭、150吨调味酱料生产车间，③2#生产厂房东南侧改造成年产20吨预制调理肉生产车间，④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和废气等处理设施。

目前“年产300吨馄饨、250吨炒饭、150吨调味酱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已于2020年10月改造完成，并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由于市场原因，“年产20吨预制调理肉生产线和年产30吨即食燕窝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年产300吨馄饨、250吨炒饭、150吨调味酱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1。

表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50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绿禾路6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采用液氮冷冻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叠皮机、液氮冷冻机等设备30台（套），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建设“年产750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产馄饨300t/a、炒饭250t/a、调味酱料150t/a、预制调理肉20t/a和即食燕窝30t/a，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等				
实际建设内容	购置叠皮机、液氮冷冻机等设备20台（套），将2#生产厂房西侧改造成年产300吨混沌、250吨炒饭、150吨调味酱料生产车间，建设完成配套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0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11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11月		
投资总概算	311.7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万元	比例	5.292%

实际总投资	215.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8.58%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215.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8%。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详见表 2.1-1 和表 2.1-2。

表 2.1-1 验收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烹饪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2	2
	污水处理站	厂区绿化	恶臭气体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
废水	解冻废水	“隔油器+调节池+SBR”污水处理设施	COD、BOD5、总氮、植物油等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10	12
	原料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菌菇浸泡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3

		噪声现象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依托现有	不造成二次污染	1.5	1.5
	危险废物	新建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润滑油（HW08）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16.5	18.5

表 2.1-2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解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隔油器+调节池+SBR	隔油器+调节池+SBR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原料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排放			
	菌菇浸泡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歇排放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	间断排放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氨气	间断排放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噪声	罗茨风机	噪声	连续排放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	自然衰减
	切丁机					
	绞肉机					
	油烟净化器风机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固废妥善处置
	不合格品	食材等	间断	返回原料供应商	返回原料供应	

					商	
	食材废弃物	食材废弃物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脂	废油脂	间断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污泥	污泥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215.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8%。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实际情况：

①废水监测结果：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总排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氯化物、总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44 毫克/升、49 毫克/升、1.39 毫克/升、34.1 毫克/升、12 毫克/升、8.82 毫克/升、3.35 毫克/升、0.08 毫克/升。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和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去除效率为 86.37%，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厂界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15 毫克/立方米、0.01 毫克/立方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③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3.9~55.4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7.5~49.2dB(A)；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④验收项目产生的食材废弃物、厨余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返回原料供应商；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均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为 1184.34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1583 吨/年、悬浮物为 0.0496 吨/年、氨氮为 0.0016 吨/年、生化需氧量为 0.039 吨/年、动植物油为 0.0141 吨/年、总氮为 0.0037 吨/年、总磷为 0.00008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3455 吨/年、悬浮物为 0.212 吨/年、氨氮为 0.0055 吨/年、生化需氧量为 0.0522 吨/年、动植物油为 0.0406 吨/年、总氮为 0.0127 吨/年、总磷为 0.0001 吨/年；最终排放总量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619 吨/年、氨氮 $\leq$ 0.007 吨/年、总磷 $\leq$ 0.0001 吨/年。

大气污染物：油烟为 0.03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油烟 $\leq$ 0.122 吨/年。

符合总量的要求。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年产 75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绿禾路 6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20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101205012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储备了一定的个体防护装备，在应急物资方面配备了室内消火栓 32 个、干粉灭火器 40 个、防火毯 10 个和医疗物品等物资，应急预案方面配备火灾报警系统。由各负责人每月对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详细记录，并统一交于管理人员。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半年/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厂区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为：依托现有 2#生产厂房西侧建设 300t/a 混沌、250t/a 炒饭、150t/a 调味酱料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新增危废废物暂存库 5m²。